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81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東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展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審判長已定期間先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；除民事訴訟法第三章別有規定外，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已於109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